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是一项崇高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我们要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

林广成◎主编

检察人员 廉洁守纪指南

JIANCHARENZYUAN
LIANJIESHOUJI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林广成◎主编

检察人员 廉洁自律指南

JIANCHAREN YUAN
LIANJIESHOUJIZHIN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指南/林广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02 - 0630 - 6

I. ①检… II. ①林… III. ①检察机关 - 廉政建设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6. 3 - 62 ②D630. 9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3748 号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指南

林广成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7.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9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630 - 6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自身反腐倡廉教育的有益探索

莫文秀*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强调要“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坚决纠正以权谋私、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的歪风邪气。”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必然要求在全国检察机关广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洁守纪教育，扎实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大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文化氛围。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科学发展的历史重任。完成这一重任，需要一支纪律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加强对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教育，是促进检察队伍纪律作风，确保公正廉洁执法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当前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廉洁守纪教育，解决检察人员在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等方面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净化心灵，激发斗志，引领行为，抑制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这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和推进检察机关惩防体系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们一直注重对检察人员的廉政教育，努力通过教育增强检察人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委员会督察长。



员廉洁守纪的自觉性，匡正检察人员行为，从根源上消除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为了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检察机关在如何让教育深入人心，如何让教育鲜活生动，如何让教育振聋发聩，甚至在内容上如何拓宽内涵，在形式上如何创新，都作了大胆而积极的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指南》就是对新形势下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教育的有益探索。本书把反腐倡廉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工作实践结合起来，联系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的实际情况，针对检察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广大检察干警分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为广大检察人员明确了哪些属违纪行为，有哪些前车之鉴，有哪些廉洁守纪的榜样可学，指导我们如何克服执法陋习，自查自纠，并提醒我们在工作生活中远离“高压线”、谨防“警戒线”、遵守“斑马线”，这种提醒可以帮助我们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拒腐防变，自觉遵纪守法。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指南》是一本检察人员廉洁守纪的案头书，其收录的资料比较翔实，正如编者所追求的“全面、实用、动情”的编书目标。该书有利于教育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心理失衡、自觉遵纪守法，对于牢固树立和弘扬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检察机关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是一项崇高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我们要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以党性党风党纪和检风检纪教育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教育力度，丰富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扎实推进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打造一支具有优良纪律作风的检察队伍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1年12月1日



前言

从检必须严守纪律

这是一本对我国全体检察人员进行廉洁守纪教育的普及读物。关于纪律教育，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也有一些体会和探索，在这里先作一个交流，目的是对检察人员廉洁守纪有一个更清醒的认识。

一、纪律必须天天讲

纪律，是一个机关、一个团体事业发展的必备条件。没有纪律，就不可能有事业的成功。纪律是“高压线”，是不能触碰的。纪律必须靠全体组织成员遵守。只有铁的纪律，才会有铁的队伍和过硬的作风。毛泽东同志说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正因为有了铁的纪律，我们党才能由小到大，由弱到强。

今天的党纪政纪乃至检纪已日臻完善。以史为镜，可知兴替。党的纪律建设伴随着事业发展而发展。1927年，毛泽东同志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进发时，亲自制定了当时叫“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个红薯，打土豪要归公”的三大纪律，这就是党的政治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经济工作纪律雏形，语言很朴素，三大纪律对夺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党在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颁布了很多纪律。今天，在党内监督、纪律处分、干部问责、廉洁从政、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等方面，已有十分明确的要求，内容也十分翔实，行业纪律也很给力。公安机关“五条禁令”把警察的枪、酒、车、赌管住，检察机关的九条“卡死”大大堵住违纪的通道。

事业要发展，纪律就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这是历史经验教训所启示。然而纪律如何讲，却大有文章可做，效果也不一样。我们既要讲“严禁”、“卡死”，要亮出纪律的铁面孔，维护其严肃性，更应把为什么要“禁”、为什么要“卡”的道理讲清楚，把纪律讲得更近人情一些。联系实际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这也许更为有效。在这个问题上，我



们往往容易忽略了后者，有时懒得讲道理，说话没有人情味。其实，就像“禁止酒后开车”的说服力远不如“为了你和家庭的幸福，请不要酒后开车”和“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换个说法，效果就不一样。

纪律，最上乘为每个组织成员自觉遵守，其次为执纪监察机关监督遵守、强制执行，再次才是对违纪的追究。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通过加强教育，使人不愿违纪；通过严密防范，使人不能违纪；通过严厉惩处，使人不敢违纪；通过加强福利，使人不必违纪。这是维护纪律的立体设计，毕竟现实已经揭示，教育不是万能的，不可能百分之百的人都自觉遵守，因此才需要制度防范，需要有人监督，需要追究违纪。

提到纪律，也许有人会说，这不就是要我们天天遵守、时时约束我们的东西吗？这一语道破对纪律的偏见。尽管纪律这张黑脸出现在我们眼前时，你会觉得难看，但是“无规矩不成方圆”，黑脸还是要的。其实，纪律对每个人都是有好处的。我们有它同行，可以不犯错误或者少犯错误。这就是很多人体会到的，守纪是福，守纪受益，违纪是祸，违纪害人。前不久媒体披露说现在领导干部有了很多新观念，其中有这么一条，叫“有人监督不是坏事”。可以肯定，新的历史时期会有更多人消除对纪律的偏见，选择自觉守纪，自觉接受监督，变“要我守纪”为“我要守纪”，主动与纪律结伴而行。这一变化，体现党员干部的执政理性和为官智慧。

当然，违纪必究也是一个重要话题。执纪必严是纪律建设的重要一环，对少数违纪行为如何处理，查不查、究不究、严不严，对于维护纪律严肃性至关重要。严肃处理违纪行为也是有效预防的重要措施。没有敢于执纪、善于执纪、执纪必严的队伍，就很难查处违纪现象。而且现阶段还要不断加大执纪力度。

二、严明检纪是检察机关的一贯态度

我国检察机关历来重视纪律建设。严肃检察纪律是各级检察机关的一贯态度。在这个问题上，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的认识是清醒的，是一以贯之的。长期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加强纪律建设，不断完善纪律制度，增强纪律执行力，推进了检察事业的发展，促进了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全面提高。特别是1978年恢复重建检察机关以来，检察机关的纪律建设与业务建设同步，不断发展完善。

1983年，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同志在第六届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就提出要坚持边建边干，以干促建的原则，要抓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组织整顿，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对极少数干部、司法民警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1987年，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同志提出了“要切实坚持‘从严治警’原则，整顿作风，严格纪律，绝不能使违法乱纪现象蔓延”、“要通过严肃纪律，教育干警模范地遵纪守法，真正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刚正不阿，秉公执法，在群众中树立好形象”。198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和颁布了《检察人员纪律（试行）》，即“八要八不准”。这是恢复重建后检察机关第一部纪律规则，虽然很短，实质内容只有96个字，但已经把当时检察人员出现的骄横霸道、各行其是、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刑讯逼供、贪赃枉法、泄露机密、文过饰非等行为放入禁止之列。

当年检察机关在恢复重建时少数“不纯分子”混进了检察队伍，在20世纪90年代市场经济大潮到来的时候，开始暴露出一些问题，出现个别检察人员索贿受贿、泄露案情、徇私枉法、通风报信、包庇罪犯，甚至持枪行凶酿成血案的问题。1991年，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同志提出“从严治检”方针，对检察队伍实行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四严”举措。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法制建设积极推进的年代，在依法治国的形势下，检察机关的职能地位和作用得到进一步明确。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同志敏锐地察觉到“检察人员既是反腐败斗争的前线战士，又是受腐蚀的重点目标。”第一次提出“自身反腐败”的问题。199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进一步开展自身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当时还出台了其他一些文件，对不准检察干警经商办企业，不准到发案单位谋取私利，不得为当地追款讨债，不准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作了明文规定。90年代是“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关键时期。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检察机关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任务越来越重。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同志提出：“检察机关作为执法机关，必须模范地遵守法律，依法办案、依法办事；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只有自身过得硬，才能监督别人严格执法；检察机关又是反腐败的一个职能部门，只有抓好自身反腐败工作，才能在整个党和国家的反腐败斗争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他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



败问题”。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越权办案、刑讯逼供、乱用强制措施、截留、挪用和私分扣押款物等问题出台了“九条硬性规定”，也称“九条卡死”，可见当时的治检态度。

新世纪到来的时候，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同志针对天津、江西等地检察长相继犯罪的问题，提出了“治检先治长”的思路。他说：“检察长出了问题，影响更坏，给一个地区的检察工作乃至整个检察事业带来的危害难以估计。”为了加强队伍管理，2007年首次在检察机关建立“检务督察委员会”，加强了督察工作。

现阶段，检察机关对加强自身纪律建设态度越来越鲜明，制度也越来越健全。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提出，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严格的要求、更加有力的措施，把反腐倡廉工作抓紧抓好”。曹建明检察长多次在会议上提出，“要把强化内部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用比监督别人更为严格的要求监督自己”。这一论述对内部监督的认识所上升到的历史高度、理论高度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几年来，随着《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4年）、《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2007年）、《廉洁从检“十条纪律”》、《禁酒令》、《严禁检察机关在内部公务活动和交往中用公款请客送礼的规定》等一批内部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检察机关自身纪律建设的不断完善。

检察机关的纪律建设和发展完善给我们的启示：一是始终与党的纪律建设同步。围绕着党纪的要求制定检察纪律。中央出台了《纪律处分条例》，紧接着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出台了《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二是围绕检察事业与时俱进。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和检察事业的发展，不断地创制、修改或废止一些纪律规范，增强纪律的科学性、时代性。三是结合检察职业，增强立纪的针对性。在不同时期、不同环境，如对检察人员经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越权办案、插手市场经济、刑讯逼供等问题及时作出明令禁止。四是充分体现从严治检精神。20世纪90年代，在党中央提出的“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方针的指引下，检察机关提出“从严治检”、“治检必治长”的思路，不断健全巡视、督察、内部监督等工作制度。通过严明检纪带好队伍。五是重在执行。在提高执行力上下工夫，使纪律的约束力发挥作用。这些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每年都查处了一批检察人员违纪案件，达到警示的目的。



三、纪律是立检强检的根本保证

检察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必须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全体检察人员的纪律观念，促进检察人员纪律作风养成，对确保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和形象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检察机关加强纪律建设有鲜明的特点：（1）检察纪律比其他行业职业的纪律更为严明，要求检察人员应比其他公务人员更加严格守纪。（2）检察机关的纪律建设突出了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职业性质，国家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这就要求纪律建设解决一个自我监督、自我制约的问题，从而有力回应“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3）伴随着国家的法治进程，不断加大自身执纪的力度，完成自身职业的法律担当。（4）检察事业越发展，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这是推进我国检察事业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的抉择，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的必由之路。

实践证明，检察地位的提升，必须靠“从严治检”、“严明检纪”来实现。

一是由检察机关性质所决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又是党和国家重要的反腐倡廉职能机关，它担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任，如此神圣的责任必然要求检察人员严格守纪。从这个意义上说，检察机关就是一支纪律部队，纪律建设是它的生命所在。

二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需要。我国的检察制度要求检察人员要以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要求检察人员做到与党的事业同在，与人民群众同心，与宪法法律同根，与检察发展同命。对检察事业的这些目标，没有全体检察人员严守纪律的精神是实现不了的。

三是履行检察职能的需要。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要履行好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职能、公诉职能和诉讼监督等职能。在履行这些职能过程中都有各项严格的程序和纪律要求，毋庸置疑，需要每个检察人员遵守，谁违反了都会影响检察职能的发挥。

四是新的历史时期提升检察形象的需要。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日益增强，利益诉求增多，对检察机关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对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期盼越来越迫切。检察人员必须有正义感、使命感、责任感，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和关切。如果检察人员见利忘义、唯利执法、唯利办案，甚至贪赃枉法、以权废法、以权乱检，必然会伤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情感，必然会影响检察机关自身的形象和威信。



五是检察人员一旦违纪要比其他公务人员违纪危害更大，影响更坏。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法律层面把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检察人员的社会活动面广，其一旦违纪，无论是对法律的破坏还是对社会的影响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其他公务人员违纪则影响没有达到如此严重的程度。

对每一个检察人员而言，从检与守纪密不可分。从检必先守纪，从检必严守纪。只要是检察人员，首先得遵守纪律，否则难以正确履检，也不配检察人员这个身份。同时要更加严格守纪，对自己的要求要比别人更加严格。立纪应更严、更细，执行应更坚决。从检与守纪的关系，从检必然要求守纪，守纪才能从检，守纪才能推进检察事业。

但愿本书成为每个检察人员廉洁守纪不见面的老师。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序 自身反腐倡廉教育的有益探索	1
前言 从检必须严守纪律	1

第一部分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的“高压线”、 “警戒线”、“斑马线”

一、政治方面	4
(一) “高压线”(19 条)	4
(二) “警戒线”(13 条)	6
(三) “斑马线”(20 条)	7
案例一：朱某参加非法组织案	8
教训：信念偏差很危险	9
案例二：何某破坏检察形象案	9
教训：泄愤极端者戒	10
二、组织方面	12
(一) “高压线”(12 条)	12
(二) “警戒线”(8 条)	14
(三) “斑马线”(8 条)	14
案例一：霸气助推了李宝金的贪欲	15
教训：不要把组织原则当作“绊脚石”	16
案例二：张治安、汪成报复陷害案	17
教训：岂能公权变私权	18
案例三：孙某伪造个人档案案	18



教训：“聪明”反被“聪明”误	19
三、人事方面	21
（一）“高压线”（15 条）	21
（二）“警戒线”（18 条）	23
（三）“斑马线”（5 条）	24
案例一：吴某突击提干案	25
教训：如此“突击”为哪般？	26
案例二：杨某拉选票破坏选举案	27
教训：不能如此谋取职位	27
案例三：徐望实买官枉法案	28
教训：严禁买官卖官	29
四、经济方面	30
（一）“高压线”（65 条）	30
（二）“警戒线”（23 条）	37
（三）“斑马线”（11 条）	38
案例一：副检察长赵余龙经商丢官	39
教训：资本 + 权力 = 雷管 + 导火索	40
案例二：胡志忠私设“小金库”贪腐案	40
教训：如何搬掉这张贪腐的“温床”	42
案例三：吴兴安受贿案	43
教训：严守为检做人的底线	43
案例四：王某围标受贿案	44
教训：警惕“工程上马，干部倒下”	45
五、检务方面	46
（一）“高压线”（59 条）	46
（二）“警戒线”（99 条）	53
（三）“斑马线”（45 条）	58
案例一：毛建平涉黑包庇案	61
教训：打铁先得自身硬	62



案例二：赣榆县四名干警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62
教训：一种非常恶劣的特权行为	63
案例三：杨某私自会见当事人案	64
教训：动机不纯就容易出问题	65
案例四：刘实故意泄密案	65
教训：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	66
六、行政公务方面	67
（一）“高压线”（9 条）	67
（二）“警戒线”（30 条）	68
（三）“斑马线”（12 条）	70
案例一：张某公款消费案	70
教训：此风不可长	71
案例二：女检察长“豪车”风波	72
教训：风波过后留给我们的思考	73
案例三：庆安县检察院单位受贿案	74
教训：“吃拿卡要”卡住了谁？	75
七、生活方面	76
（一）“高压线”（41 条）	76
（二）“警戒线”（18 条）	80
（三）“斑马线”（33 条）	81
案例一：高良斌赌博受贿案	82
教训：问题还远远不在赌博本身	83
案例二：检察官邱某酒后打人案	84
教训：避免闯祸先得节酒	85
案例三：王俊平因婚外情杀人焚尸案	86
教训：玩火自焚	86
八、社交方面	88
（一）“高压线”（16 条）	88
（二）“警戒线”（24 条）	90



(三) “斑马线”(13条)	91
案例一:交友不慎使李勇走上歧途	92
教训:交友绝非小事	93
案例二:变味的公务出国	94
教训:“海外栽跟头”发人深省	95
九、劳动效能方面	97
(一) “高压线”(7条)	97
(二) “警戒线”(6条)	98
(三) “斑马线”(35条)	98
案例一:玩忽职守酿成事故	100
教训:职业责任至关重要	100
案例二:刘某防汛抢险期间擅离职守案	101
教训:尽职尽责是检察人员应有的品质	101

第二部分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的模范事迹

软硬不吃的郑喜兰	105
王岚的说情黑名单	106
杜云:“公正执法是我唯一的选择”	107
彭文忠:检徽在胸不染尘	108
“奉陪到底”的龚勇	109
平民检察长陈长华	110
刘宝瑞:咱们的手心永远不要朝上	111
黄平亮:“宁可得罪亲朋也不能得罪法律”	112
不信邪的刘擎	113
时刻提醒自己的张章宝	114
蒋冬林:“我绝不要肮脏的钱”	116



罗东宁：凭党性做事 以原则为人	117
金启和：清贫和硬气结合的一辈子	117
执著于堂堂正正的汪洋	120
铁面无私王书田	120
杜东翔：正气在，人不倒	122
潘必忠：“油盐不进”的人	123
吴国友：矢志不渝的忠诚	124
张婉玲：铁面情似火 清秀出群芳	125
曲长春：不受尘埃半点侵	126
不怕报复的王怀金	127
张维忠：时刻让圣洁占领精神高地	129
时时约法三章的王炳祥	130
曹忠彭：用最低生活标准要求自己	131
想靠靠不近 想告告不倒的吴顺海	132
郑爱民：“公家的钱更不能乱花”	133
刘邦闹：不帮私情帮正义	134
铁面检察长韩良民	135
陈革：“再穷也不收昧心钱”	139
廖兴国：两袖清风回归去	139
方工：人民检察官的境界	141
从朱建德身上找到赤诚的答案	142
吴信林情与法的抉择	143
黄崇华怒斥行贿者	145



侯黎明：把“三关”带出了好风气	146
大义灭亲的阿泽·斯特	148
严符其实严能礼	150
白云的清白	151
刘富生：“不是我无情，是职责不容情”	153
一身正气卢金城	154
为检一身清的邱德松	155
难得清官杜国元	156
吓不倒的卢正平	157
不求名利的杨前和	158
自觉吃苦的杨政岭	159
只讲法不讲情的邢波	161
一尘不染的宋海	162
陈振江铁肩担道义	164

第三部分 检察人员廉洁守纪的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

一、责任机制	169
二、预防机制	175
三、教育机制	179
四、风险防控机制	184
五、监督机制	189
六、惩治机制	194
七、保障澄清机制	198